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00-01號文件

檔號：CB1/PL/G/1

2000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檢討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有關兩個前市政局於2000年1月被取消，以及前工商局於2000年7月重組後，對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帶來的若干改變，並就更改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作出建議，以及提出有助監察相關政策範圍的方案。

背景

市政服務

2. 兩個前市政局於2000年1月1日被取消後，當局已在政府內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接手提供市政服務。在新的架構下，環境食物局負責有關食物、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政策。民政事務局負責發展康樂及文化活動的政策，而新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負責提供該等服務。

3. 為考慮如何重新釐定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職責，以監察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遂於1999年12月成立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普遍贊成擴大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便該事務委員會能處理與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但他們未能就如何處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達成共識。內務委員會在商議後決定擴大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便該事務委員會接手處理與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至於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內務委員會把以下4項建議付諸表決：

(a) 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b) 擴大現時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

(c) 擴大現時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及

(d) 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公眾衛生教育及食物安全事宜，而環境事務委員會則處理其餘有關環境衛生的職責。

4. 經過兩輪表決後，內務委員會在第二輪的表決中，以20票對19票決定採納方案(d)而否決方案(a)，因此並無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

5. 由於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涉及修訂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梁智鴻議員就此於2000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李華明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提出加入新的事務委員會接手負責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公眾衛生教育及漁農的事務。但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梁智鴻議員提出按照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修訂職權範圍的議案獲得通過。17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貿易及工業

6. 財政司司長在2000年3月就2000至01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的演辭中，公布政府重組工商局及其轄下支援部門的計劃，藉以推展多項措施，包括推動創新科技、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及支援工商業。有關新架構的組織及人手編制的建議已提交財務委員會，並於2000年6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重組建議已於2000年7月1日起實施。

7. 在新架構下，工商局的職能得以擴大。為維持本港工商業的整體競爭力，該局除負責貿易及工業的事宜外，亦會負責香港商業發展的一般政策。為反映此項轉變，工商局的英文名稱已改為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8. 有關的重組亦涉及工商局架構的改變，以及該局與政府其他政策局之間在職責方面的重新安排。新的工商局現時專責監督重組後的工業貿易署及兩個新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投資推廣署，以及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轉至工商局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競爭政策，以及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職責，已轉由經濟局負責。鑒於該等改變，內務委員會需要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及其他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作出檢討。

須予考慮的事宜

康樂、文化及體育

9. 在1998年以前，當時的立法局之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個文康體育事務委員會。鑒於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比率偏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內，議員決定無須設立專責處理康樂及文化事宜的事務委員會。有關事宜從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與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職責範圍對應。

10. 因應當局取消兩個市政局，有關事宜在1999年12月被重新提出討論。然而，內務委員會接納研究該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即鑒於該屆立法會任期僅餘6個月，因此不宜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預計，由於區議會將承擔大部分康樂及文化推廣的工作，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將不會特別繁重。至於委員最感關注就如何監察有待完成的基本工程項目的問題，則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特別小組委員會跟進。

11. 2000年1月至6月期間，民政事務委員會繼續按月舉行會議，並曾商討4項與康樂、文化及體育有關的事項。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此期間並無舉行特別會議。有待該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內跟進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宜載列於**附錄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2. 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事宜，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負責。在上屆任期內，贊成設立一個事務委員會專責處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議員認為，僅該等事項已須由一個事務委員會專責處理，若將該等事項加於現有各事務委員會需處理的事項，會令該等事務委員會難以有效運作。反對另外成立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則認為，現有的事務委員會數目已經太多，倘若進一步加重議員的工作量，會出現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

13. 由於食物安全屬於公眾衛生的一部分，與衛生署提供的服務息息相關，因此食物安全現時屬於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2000年1月至6月期間，該事務委員會曾討論3項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議題。

14. 至於環境衛生則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該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商議與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月至6月共舉行了5次會議，曾商議8項議題。環境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包括7次與衛生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環境保護事宜。有待環境事務委員會處理或跟進而與環境衛生有關的事項載於**附錄III**。

兩個前市政局的基本工程計劃

15. 兩個市政局被取消後，政府接手處理共169項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在該等工程計劃中，目前有139項與康樂或文化設施有關，8項同時涉及環境衛生和康樂／文化設施，以及22項與環境衛生設施有關。政府當局表示，該等工程計劃大部分仍在初步規劃階段，現時正在進行檢討，以確定該等工程計劃是否切合社會的長遠需要。至於該等工程計劃的監察工作，可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負責，或交由內務委員會為此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又或由當局以定期向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方式處理。

工商業

16. 因應工商局的職責變動，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名稱應予以更改，使其與對應的政策局相符。現建議將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由“Trade and Industry Panel”改為“Commerce and Industry Panel”，中文名稱則改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按**附錄IV**所載的建議作出更改，以涵蓋“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的事宜”。上述擬議更改已獲貿易及事務委員會支持。

經濟

17. 由於現時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未有清楚訂明其負責的範疇，因此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按**附錄V**所載的建議作出修訂，以涵蓋“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競爭政策、旅遊業，以及其他經濟事宜”。上述擬議更改已獲經濟事務委員會支持。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

(a) 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處理與康樂、文化及體育有關的政策及事宜；

(b) 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處理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及事宜；

(c) 應以何種方式跟進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

(d)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名稱應否改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應否按**附錄IV**所載的建議作出更改；及

(e) 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否按**附錄V**所載的建議作出更改。

19. 視乎議員對上述各項事宜的意見，秘書處會著手草擬決議案，以落實對事務委員會數目及職權範圍作出的更改。根據過往慣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的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10月13日

附錄I

有關設立事務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

(曾於2000年1月26日予以修訂)

"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77(1)及(2)條，並按照附表所載，就相應的各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指明政策範圍，成立17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及研究有關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b)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c)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及

(d)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附表

事務委員會	相應的各局／機構	政策範圍
1. 人力	教育統籌局	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
2.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
3. 司法及法律	(a)司法機構 (b)律政司	司法及法律事宜
4. 民政	民政事務局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人權、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宜和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的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

事務委員會	相應的各局／機構	政策範圍
5. 交通	運輸局	運輸事宜
6. 房屋	房屋局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7. 保安	(a)保安局 (b)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宜
8. 政制	政制事務局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及區域組織事宜
9. 財經	(a)庫務局 (b)財經事務局	財經及財政事宜
10. 教育	教育統籌局	教育事宜
11. 貿易及工業	工商局	貿易及工業事宜
12. 規劃地政及工程	(a)規劃地政局 (b)工務局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事宜
13. 福利	衞生福利局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檢查及電影業服務事宜
15. 經濟	經濟局	經濟事宜
16. 衞生	(a)衞生福利局 (b)環境食物局	醫療衞生、公眾衞生教育、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
17. 環境	環境食物局	環境和自然保育及環境衞生事宜

附錄II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的文化、康樂及體育事項一覽表

1. 有關設立家庭娛樂中心及遊戲機中心發牌制度的建議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考慮需否制定新法例，藉此就各類遊戲機中心及娛樂中心設立精簡而劃一的規管架構。當局備妥有關立法建議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 檢討《古物及古蹟條例》

在1998年12月14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檢討《古物及古蹟條例》的工作所作的簡報。委員要求當局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

附錄III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衞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1. 建議就輕微的拋棄垃圾罪行訂立定額罰款制度

由李華明議員於2000年2月16日提出討論。政府當局表示仍在研究有關建議。

2. 有關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

由李華明議員於2000年2月16日提出討論。政府當局表示暫時無意就有關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3. 小販管理隊的管理工作

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5月30日會議上曾就此事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將全面檢討小販管理隊的管理工作，該項檢討將於2000年年底完成。

4. 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政策

由李華明議員於2000年3月28日提出討論。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整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的檢討工作將於2000年12月左右展開。

5. 食肆的公開分級制度

2000年3月16日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檢討上述制度。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檢討工作將於2000年10月前完成。

6. 食肆發牌事宜

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5月30日會議上曾就有關食肆發牌事宜的顧問研究報告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簡化各種食肆牌照的申請程序及牌照續期程序。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在另外進行的研究中處理此等事宜，該等研究將於2000至2001年間完成。

7. 檢討各項費用及收費

有關劃一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各項費用及收費的檢討，將於2000年年底或2001年年初展開。

8. 住用處所內的天花滲水問題

由陳榮燦議員於2000年6月19日提出討論。陳議員關注天花滲水問題對有關處所內的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00年3月16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亦曾提出有關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4日

附錄IV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擬議的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的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附錄V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擬議的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競爭政策、旅遊業，以及其他經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